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董事会（七届四次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（七届四次董事会）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（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：

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1. 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3,629,321.33 元，本年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为 -10,723,670.96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2,905,650.37 元。

2. 本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为：（1）2012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5,101,770.04 元；（2）利润分配 45,825,441.00 元，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,510,177.00 元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42,315,264.00 元。

3. 本年度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,788.16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 55,009,843.20 元。

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

公司 2013 年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157.53 亿元人民币，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，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授权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在 2 亿元以下经营性借款的议案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公告文件；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告文件；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告文件；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（同意 9 票，同意占 100%）；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2 月 21 日